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中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披露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為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同日，本集團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其中即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贖回本金額8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8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狀況加上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或延遲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新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及配售等)進行磋商；
- (iii) 鑒於新冠肺炎爆發，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最新發展情況，並將持續評估其不時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以產生足夠的現金；
- (iv) 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債務；
- (v) 本集團持續與其債權人進行溝通，並密切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的任何結算要求。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就結算協議進一步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如適用)；及
- (vi)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管理層薪酬調整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措施後，本集團將能夠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重大法律訴訟」、「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觀點及評估」、「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2.1編製基準—2.1.1持續經營」各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